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选举齐绍洲先生、吴裕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齐绍洲先生、吴裕斌先 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齐绍洲先生、吴 裕斌先生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齐绍洲先生、独立董事吴裕斌先生的通知, 其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 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